

虎亭路厂区改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5日，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虎亭路厂区改扩建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组建了验收组。验收组结合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项目各相关单位的汇报，查看了环保档案等，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内虎亭路6号。

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1栋，生产车间4间，原料仓库2间，成品仓库2间，储罐3个，危废暂存间1间，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产能为1#车间：1000t/a 消光固化剂；2#车间：4000t/aHAA；3#车间：1000t/a 物理混合助剂；4#车间：3000t/a 流平剂、1000t/a 光亮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成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产品规模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粉末涂料助剂（固化剂、流平剂等）扩产技改项目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09]213号	1000t/a 消光固化剂；1000t/a 物理混合固化剂；2000t/a 羟烷基酰胺 HAA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13]291号	2010.11
年产5000吨电子级TGIC、2000吨HAA、2000吨流平剂（光亮剂）项目变更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4]13号	2000t/a 流平剂（光亮剂）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159号	2014.6

2、本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委托安徽皖欣科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8 月编制了《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虎亭路厂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虎亭路厂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6】262 号）。

项目开工时间：2016.10。

项目竣工时间：2018.6。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4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65 万元（绿化、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车间：1000t/a 消光固化剂；2#车间：2000t/aHAA；3#车间：1000t/a 物理混合助剂；4#车间：3000t/a 流平剂、1000t/a 光亮剂。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产能变化

环评设计将华惠昌盛路厂区已批未建的 2000t/aHAA 改在 2#车间建设；将 1500t/a 流平剂、500t/a 光亮剂搬迁至 4#车间，实际建设过程华惠昌盛路厂区已批未建的 2000t/aHAA 暂未搬迁到虎亭路厂区 2#车间，本次进行现状验收。

（二）废气治理设施变动

环评设计为 1#车间：消光固化剂合成反应产生的氨气和有机废气，通过稀硫酸喷淋吸收，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消光固化剂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经布袋收集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将现有和扩建的 HAA 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AA 废气改为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3#车间：物理混合助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4#车间：现有和技改新增的流平剂、光亮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 1#车间：其中 1 台物理混合机未搬迁至 3#车间，在 1#车间增加消光固化剂物理混合产生的粉尘通过滤筒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增加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车间：物理混合助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改扩建工程对厂区废水管道进行改造，将现有厂区内废水收集管作为应急管道，新建废水管道，采用管廊架空铺设。厂区设雨水总排口一个，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流装置。现有生产废水经车间废水集水池后自流至厂区西北侧现有集水池后泵入园区污水管道。项目废水经车间集水池泵入厂区新建300m³调节池后泵入厂区现有集水池再泵入园区污水管道，4#车间废水集水池污水管道和厂区污水总出口管道安装计量装置。厂区废水排水方式为间断式，需排水时通知园区废水处理站进行采样，达标后可泵入园区废水管网进入园区废水处理站。

（二）废气

项目消光固化剂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反应废气采用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物理混合粉尘通过滤筒回收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HAA甲醇废气通过喷淋吸收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流平剂和光亮剂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0m排气筒高空排放；物理混合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有真空干燥机、抽滤机、喷淋塔、离心分离机、离心泵、冷却塔、风机、空压机、水泵，其声压级范围在75~90dB(A)之间，根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特性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1）依据“闹静分开”的原则，合理布设真空机组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尽量将高噪声的厂房和低噪声的厂房分开布置；

（2）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设备；

(3) 采用吸声、消声技术，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内，墙体使用吸声材料，通过隔声、吸声减少噪声强度；

(4) 减振：进料泵、循环水泵安装时，采取设置隔振垫、减振器以及弹性支撑等措施，接口处做挠性连接；

(5) 绿化降噪措施

充分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及车间噪声强弱，在厂区周围加强绿化，选用枝叶茂密的常绿乔木、灌木、高矮搭配，利用绿化植物等对噪声的屏蔽、吸纳作用，形成一定宽度的吸声林带，以起到降低噪声影响的作用。

(四)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化学品内包装袋、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废物编号HW49。项目新增化学品内包装袋、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经厂内危废临时贮存设施暂存后统一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建有一个约8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库房铁门双锁，地面做防渗和防腐措施，设置了危险废物台账。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废水通过架空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设置流量在线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配套建设了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总排口设截流装置。项目废水经车间集水池泵入厂区新建300m³调节池后泵入厂区现有集水池再泵入园区污水管道，光亮剂和流平剂生产车间废水集水池污水管道和厂区污水总出口管道安装计量装置。厂区废水排水方式为间断式，需排水时通知园区废水处理站进行采样，达标后可泵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废水处理站。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日均处理水64.5吨，项目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水量、pH、COD、BOD₅、SS、氨氮、色度、挥发酚、CL⁻、二甲苯均达到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项目消光固化剂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反应废气采用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物理混合粉尘通过滤筒回收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HAA 甲醇废气通过喷淋吸收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流平剂和光亮剂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物理混合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产生的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车间 100m 范围、2#、3#、4#车间外 50m 范围以及罐区 100m 范围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等人群相对集中的环境敏感项目及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本年度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15 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kg，已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进行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无废活性炭。项目本年度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15 日化学品内包装袋产生量为 194.6kg，累计储存量为 415.1kg，已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340kg，目前项目危废暂存间库存化学品内包装袋 75.1kg。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日均产生量为 0.02 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1.43\text{t/a}$ 。项目实际排放 $\text{COD}_{\text{Cr}} 0.97\text{t/a}$ ，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区，项目区上游和下游地下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域及上、下游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 III 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要求，环保手续及环保档案齐全。

2、本次验收为现状验收，验收范围为 1000t/a 消光固化剂、2000t/aHAA、3000t/a 流平剂、1000t/a 光亮剂、1000t/a 物理混合助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检查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在线流量监测设备的维护和校准，专人管理，保证在线流量监测设备数据准确度；

2、建议 1#车间烘干设备收集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3、建议项目污水收集池加盖密闭，防止废气无组织排放；

4、补充验收相关照片；

5、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6、制定长期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污染物监测；

7、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加强危废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虎亭路厂区改扩建项目

现状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专家组长	马明刚	黄山学院 副教授	马明刚
专家成员			
	何志明	歙县同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何志明
	魏黎明	歙县环保局	魏黎明
参会人员	马祥松	华惠科技 工程师	马祥松
	汤月华	华惠科技 总监	汤月华
	李强志	华惠科技	李强志